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附件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6
二、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九、董事競業行為說明.....	39
拾、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三、公司章程	5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6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6)。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P10)。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029,284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0 元，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P11)。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12)。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以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6)及附件五(P14)。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P35)。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36)。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原任全體董事任期至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就任，任期為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 3 年。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改選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經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P37)。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其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競業說明請參閱附件九(P39)。

(三) 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2 年度，雖隨著新冠疫苗的普及，各國疫情趨緩並陸續放寬限制，東南亞生產基地逐漸穩定，終端客戶需求也較之前年度復甦，惟新的挑戰仍持續發生，如烏俄戰爭進一步導致歐洲能源危機、中國清零政策影響各項原材料供應、各國面臨通貨膨脹高漲的考驗以及台灣面臨地緣政治相關的牽制等，在全球經濟及政治動盪劇烈的情況下，幸而銘旺實管理階層能及時掌握國際脈絡並擬定發展策略，在團隊各司其職並團結合作下得展現集團應變能力及韌性，2022 年度銘旺實逐漸擺脫疫情的低谷，整體獲利情況已轉虧為盈。

展望 2023 年，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 2023 年全球經濟發展之評估，2023 年全球 GDP 預計為 2.9%，雖較 2022 年的 3.4%略為下降，然考量中國抗疫政策的鬆綁，對 2023 的展望已較先前評估提升，IMF 首席經濟學家 Gourinchas 也表示：「我們正在離開全球衰退警戒線」，惟烏俄戰爭未來的發展、全球通膨的情況以及中國的經濟政策所帶來的影響都將是銘旺實未來會繼續面臨的考驗，本集團將抱持穩健保守的態度，持續增強生產製造之實力並保持對全球市場之敏感度，以期在 2023 年度展現更卓越之經營成果。

一、二〇二二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540,608	1,349,350	191,258	14.17
營業毛利	337,125	101,894	235,231	230.86
營業利益(損失)	139,236	(79,480)	218,716	275.18
本期淨利(損)	172,263	(103,105)	275,368	26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76	(116,029)	294,905	254.16
每股盈餘(虧損)	3.41	(2.04)	—	—

本集團 202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1 年度增加 14.17%，主要係 2022 年疫情趨緩，東南亞產能逐漸恢復及美元升值等因素導致。

本集團 2022 年每股盈餘由 2021 年的 -2.04 提升到 3.41，主要係

營業毛利的提升使得營業利益增加，再加以美元提升故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故 2022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2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2	21.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4.41	465.1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90	(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6	(9.08)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27.52	(15.71)
		稅前純益	39.42	(20.43)
	純益率	11.18	(7.64)	
每股盈餘(元)	3.41	(2.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現今國際間愈發重視綠色永續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減碳環保也將是紡織業未來重點方向之一，故本集團積極參與國際展覽及研討活動，以加強團隊對供應鏈、最新科技及國際市場之敏感度，期能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也為永續經營盡一份心力。

於生產端，因成衣為勞力密集之產業，尚難全面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工在車縫成衣和裁剪布上之操作，但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集團採用先進的電腦 CAD 系統及相關輔助自動化設備；並不斷汰換及更新車縫機種用以提升產值及良率，進而達到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之目標。

二、二〇二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可即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達到

互惠互利之雙贏。

與原有客戶互惠共存的同時，也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皆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影響減為最低，並得以提升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二) 二〇二三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集團採國際分工運籌管理，並擁有數個生產基地得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物料採購及海外產能以提供客戶完整產業鏈，進一步創造集團競爭力。
2. 為因應全球產品趨勢之快速變化，且終端消費需求走向多功能及機能性服飾，再加以近年對綠色市場發展之趨勢，本集團於台北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國際局勢較動盪，地緣政治也使得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更高，中國大陸先前之各項政策使得全球生產基地大幅度由中國分散

到東南亞各地，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於東南亞生產基地之人力資源緊縮，本集團將隨時掌握生產基地當地政府之各項產經及勞工訊息，並適時調整用人政策，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全球的經濟活動在 2022 年上半年逐漸復甦，但烏俄戰爭引發的糧食與能源危機、貨幣政策緊縮與高通膨現象讓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轉趨保守。

依 Euromonitor 統計數據，2022 年全球機能運動服飾、戶外服飾及運動時尚休閒服飾相較於 2021 年分別成長 2.6%、2.11% 及 1.01%，並預測 2022-2027 整體運動服飾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CAGR6.5%，可合理預期全球運動服飾在未來五年呈現穩定成長。

然國際上政治局勢的動盪、貨幣政策緊縮及通貨膨脹仍是 2023 年度將持續面臨的考驗，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3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迺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	202,928,382	尚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	(2,029,284)	
減：董事酬勞	0	
民國 111 年度稅前純益	200,899,098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項，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四款略。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四款略。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新增第六款，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2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p>	<p>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黃金連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072	35	\$ 259,22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71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5,809	15	229,04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5	-	1,2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42	-	7,3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	-
130X	存貨	六(五)	267,689	18	364,158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70,294	5	77,194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42,0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8,017</u>	<u>75</u>	<u>980,33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31,050	22	244,53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252	2	34,16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950	-	3,01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941	1	6,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1,785	-	1,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978</u>	<u>25</u>	<u>289,747</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5,995</u>	<u>100</u>	<u>\$ 1,270,082</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121	-		7,296	1		
2150	應付票據			20,104	2		29,171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3,830	2		23,9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056	8		86,0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19	2		30,22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40	2		8,4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258	-		2,2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1,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825</u>	<u>17</u>		<u>188,71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786	-		9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	-		2,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4</u>	<u>-</u>		<u>3,86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9,619</u>	<u>17</u>		<u>192,582</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5,890	33		505,89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1,339	25		371,33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6,731	10		156,73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7		56,55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894	14		87,07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4,563)	(6)	(100,085)	(8)
3XXX	權益總計			<u>1,256,376</u>	<u>83</u>		<u>1,077,500</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15,995</u>	<u>100</u>	\$	<u>1,270,0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75,685	100	\$ 1,319,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264,226)	(86)	(1,243,096)	(94)
5900 營業毛利		211,459	14	76,845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041)	(5)	(60,436)	(5)
6200 管理費用		(31,543)	(2)	(26,8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84)	(7)	(87,199)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875	7	10,3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53	-	7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27	-	3,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923	4	(10,0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08)	-	(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929	3	(88,28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024	7	(94,000)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0,899	14	104,3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8,636)	(2)	1,24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2,263	12	\$ 103,105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64	-	\$ 3,0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273)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1	-	2,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5,522	-	(15,3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13	-	\$ 12,9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76	12	\$ 116,029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41		\$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40		\$ 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	其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56,555	\$187,759	(\$84,745)	\$-	\$1,193,529
	本期淨損	-	-	-	-	(103,105)	-	-	(10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6	(15,340)	-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89)	(15,340)	-	(116,02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27,156	(27,15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56,555	\$87,070	(\$72,929)	(\$27,156)	\$1,077,500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56,555	\$87,070	(\$72,929)	(\$27,156)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100,085	\$216,894	(\$94,563)	\$-	\$1,256,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0,899	(\$ 104,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益		(196)	(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四)	-	(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	六(七)		
額		(38,929)	88,280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4,637	5,68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39	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350	5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53)	(7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8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6,225
應收帳款		3,235	9,924
其他應收款		369	(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	(6,608)
存貨		96,469	(75,676)
預付款項		6,900	36,338
其他流動資產		-	1,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75)	7,296
應付票據		(9,067)	16,147
應付帳款		(89)	(23,8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27	(12,662)
其他應付款		1,597	1,2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	(142)
其他流動負債		262	(1,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0)	(5,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403	(38,080)
收取之利息		5,237	706
支付之利息		(108)	(46)
支付之所得稅		(8,849)	(6,025)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11	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694	(42,475)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0,71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85)	(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70)	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0,500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41,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879)	(4,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1	(4,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845	(46,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227	305,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072	\$ 259,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67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支秉鈞

黃金連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042	39	\$ 296,96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39	-	7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71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0,789	15	233,74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590	-	7,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11	-
130X	存貨	六(五)	286,298	19	392,216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3,318	3	82,612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45,63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6	-	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413</u>	<u>78</u>	<u>1,059,71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及八	263,834	17	237,49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及七	58,864	4	60,28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941	1	6,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及八	3,938	-	3,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4,577</u>	<u>22</u>	<u>308,371</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28,990</u>	<u>100</u>	<u>\$ 1,368,089</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9,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121	-		7,296	1		
2150	應付票據			20,104	1		29,171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99,763	7		118,61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9,141	5		73,9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40	2		10,40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		-	-		15,2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7,233	-		6,6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5	-		2,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927</u>	<u>16</u>		<u>263,34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778	1		9,7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1,901	1		14,5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	-		2,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687</u>	<u>2</u>		<u>27,24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2,614</u>	<u>18</u>		<u>290,589</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5,890	33		505,89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1,339	24		371,33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6,731	10		156,73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7		56,5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894	14		87,07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4,563)	(6)	(100,085)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56,376</u>	<u>82</u>		<u>1,077,500</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1,256,376</u>	<u>82</u>		<u>1,077,500</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28,990</u>	<u>100</u>	\$	<u>1,368,0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540,608	100	\$ 1,349,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1,203,483)	(78)	(1,247,456)	(92)		
5900 營業毛利		337,125	22	101,894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212)	(5)	(67,712)	(5)		
6200 管理費用		(115,677)	(8)	(113,77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889)	(13)	(181,374)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9,236	9	79,4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84	1	1,0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285	-	4,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148	3	(29,0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294)	-	(2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23	4	(23,91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9,459	13	103,3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7,196)	(2)	28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2,263	11	\$ 103,10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64	-	\$ 3,0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73)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1	-	2,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5,522	1	(15,3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13	1	\$ 12,9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76	12	\$ 116,02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263	11	\$ 103,10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876	12	\$ 116,029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41		\$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40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87,759	(\$ 84,745)	\$ -	\$ 1,193,529
本期淨損		-	-	-	-	(103,105)	-	-	(10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416	(15,340)	-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89)	(15,340)	-	(116,02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八)	-	-	-	-	-	27,156	(27,15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八)	-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9,459	(\$ 103,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四)	32,770	33,86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49	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196)	(2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115)
預付貸款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	15,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84	48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	3,4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84)	(1,022)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三)	294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636)	27,805
應收帳款		3,059	7,180
其他應收款		2,741	(1,449)
存貨		110,641	(94,514)
預付款項		46,121	41,259
其他流動資產		(549)	1,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75)	7,296
應付票據		(9,067)	16,147
應付帳款		(34,581)	(13,148)
其他應付款		(6,102)	(8,727)
其他流動負債		(12,114)	6,5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0)	(5,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9,023	(66,132)
收取之利息		5,369	984
支付之利息		(294)	(269)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29	970
支付之所得稅		(10,633)	(6,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494	(71,412)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3,8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0,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537)	(4,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764)	4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0,5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41,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662)	(8,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38	(8,908)
匯率影響數		1,744	(6,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812	(86,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230	393,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042	\$ 306,2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042	\$ 296,964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042	\$ 306,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43,539,942	退休金精算損益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91,5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631,491	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 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72,262,9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3,354,547*10%)	(17,335,45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9,559,0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 元*50,589,000 股)	(15,176,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4,382,334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arltex Co.,Ltd.(以下簡稱 CARLTEX)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 不得放棄對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Bhd.</u>(以下簡稱 CHIA MOON)及 Carltex Co.,Ltd.(以下簡稱 CARLTEX)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 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及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因應營運需求修改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1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 112 年 6 月 9 日。</u></p>	<p>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1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p>	<p>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盈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銘旺實業(股)公司 哈克士總監 銘旺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慕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本公司 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CARLTEX 董事長 VIETNAMHAKERS 董事兼總經理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法人董 事代表	1,307,848
董事	呂清裕	明新工專化工科	銘旺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本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901,357
董事	陳奕雄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 生物化學博士 台大農化系學士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洽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集吉(股)公司 董事長 和桐水泥(股)公司 監察人 美國PECdea 公司基因體部門首席科學家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本公司 董事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總經理 洽和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基生技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 監察人	300,102
董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美國印地安州立大 學電腦系	銘旺實業(股)公司 行政部經理 和桐化學(股)公司 資訊室經理 集吉(股)公司 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 董事	19,189,445
	代表人 陳彥百				0
董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東吳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景文科技大學 講師 醒吾科技大學 講師	本公司 董事 瑞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9,189,445
	代表人 胡岡霖				0
董事	莊榮吉	美國 MT.san Antonio 大學	銘旺實業(股)公司海外廠 總經理 Cheerful Inc. 品管及採購經理	本公司 董事	0
董事	王志元	萬能工專紡織科	Chia Moon Garments (M) SDN.BHD 馬來西亞 生產主 管 Chia Moon Garments (M) SDN.BHD 馬來西亞 廠長 Hakers Enterprise (Nanjing) CO., LTD 大陸南京 總經理	本公司 董事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7,748
獨立董事	張明正	私立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系	和桐化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 士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碩 士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稽核室主任 世新大學 秘書室主任秘書 世新大學 財金系主任	本公司 獨立董事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稽核室主任 銘旺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0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邱義芳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部領組 建弘證券(股)公司 承銷專案經理 美商富美家台灣分公司 財務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資深經理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執業會計師)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說明

	姓名	現職
董事	陳盈璇	源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CARLTEX 董事長 VIETNAM HAKERS 董事兼總經理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奕雄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總經理 洽和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基生技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胡岡霖	瑞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董事	王志元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郭迺鋒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稽核室主任 銘旺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邱義芳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執業會計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13 日。
-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 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

附錄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家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

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期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利及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之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HIA MOON) 及

Carltext Co., Ltd. (以下簡稱CARLTEX)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不得放棄對CHIA MOON及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依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規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 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

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附錄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 112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0,589,000 股

二、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1,906,500

三、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盈璇	1,307,848	2.59%
董事	呂清裕	901,357	1.78%
董事	陳奕雄	300,102	0.59%
董事	莊榮吉	0	0%
董事	王志元	207,748	0.41%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19,189,445	37.93%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1,906,500	43.30%

註：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